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六条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报告。

第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

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挂牌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规定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条件或期限）时；
-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挂牌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

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挂牌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挂牌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报备，并将决议进行披露；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交易指：（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

第二十五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可免于披露的，可以不予披露。未做规定的，应当予以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涉及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二条 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四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

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七条 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挂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挂牌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挂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挂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挂牌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挂牌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研发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

工情况的以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四）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标准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由董事会秘书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

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二）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 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 行

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接触内幕信息有关文件及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十四条 在信息披露前，公司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

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八章 对外信息申请、审核、发布与沟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加强对外宣传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对外宣传文件中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对外宣传文件包括：

（一）公司的宣传手册；

（二）公司网站宣传资料；

（三）新产品、新成果发布会资料；

（四）路演、业绩说明会、情况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机构调研、媒体来访等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所提供的资料。

对外宣传文件发出前，应由相关撰写负责人提交至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签发书面意见后发布。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财经媒体或行业媒体等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

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时向相关主体了解事实情况。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记录和保管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包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他证券或相关衍生产品募集说明书上的签字；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定期报告上的签字；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临时报告上的签字；

（四）独立董事在述职报告上的签字；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章规定的履行职责特别说明上的签字。

第六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参（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予以妥善保管。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不低于 10 年。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不低于 10 年。

第十二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如有）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三章 其他

第六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